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7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18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14）。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鞍山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鞍山分行合计认购理财产品7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1）、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1.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1.2、理财币种：人民币

1.1.3、认购金额：2000万元

1.1.4、约定年化收益率：3.73%

1.1.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10日



1.1.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2 月 25 日

1.1.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1.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1.2.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SDGA180747

1.2.2、理财币种：人民币

1.2.3、认购金额：5000 万元

1.2.4、约定年化收益率：4.05%

1.2.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2.6、产品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11 日

1.2.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1 日

1.2.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2.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1.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1.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2.1.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2.1.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2.1.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



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客户在指定兴业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前，应对于上述风险均已知悉。客户在接触该项业务时，应清楚了解其风险和责任，谨慎入市交易。

（2.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2.2.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2.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2.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2.2.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2.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货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2.2.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2.2.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2.2.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



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2.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海通证券	本金保	4000	闲置自	2017.12.26	2018.3.21	471232.80



	“一海通 财·财富 宝”系列收 益凭证尊 享版 86 天 期第 1 号	障型		有资金			
2	浦发银行 鞍山分行 财富班车 2 号理财产 品	保证收 益型	1800	闲置自 有资金	2018.1.3	2018.3.3	130857.53
3	海通证券 理财宝 180 天期 V6 号	本金保 障型	4000	闲置自 有资金	2018.3.23	2018.9.18	1045479.60
4	海通证券 “理财宝 91 天期 V102 号”	本金保 障型	1500	闲置自 有资金	2018.3.23	2018.6.21	183246.6
5	申万宏源 证券“金樽 632 期（90 天）收益凭 证产品”	固定收 益保本 型	1500	闲置自 有资金	2018.6.29	2018.9.26	173835.62
6	华夏银行 单位结构 性定期存 款 B 款（挂 钩型）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闲置自 有资金	2018.9.28	2018.10.29	98166.67
7	华夏银行	保本浮	6500	闲置自	2018.11.7	2018.12.5	208356.16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0019	动收益型		有资金			
--	---------------------	------	--	-----	--	--	--

六、备查文件

1. 民生银行结构行存款合同
2. 民生银行结构行存款业务受理单
3. 兴业银行结构行存款合同
4. 兴业银行结构行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